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發回事宜」的意見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在近年工作過程中，不時聽到機構同工反映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對牙科治療需要的意見及綜援計劃下健全兒童及成人沒有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牙科津貼)的意見。社聯藉是次討論牙科津貼的機會，闡述對此課題的意見。

背景、現況及關注事項

2. 牙患會影響身心健康及社交生活，確保牙齒健康是重要的，是生活的基本需要，所以在 1999 年以前，牙科治療（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被納入為綜援特別津貼內。然而，給予健全人士的津貼於 1999 年被取消。
3. 現時衛生署有 11 所牙科街症服務診所，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 處理止痛及脫牙，診所的服務情況如下：

區域	診所數目	每星期共提供服務節數
香港	1	2
九龍	2	3
新界及離島	8	8.5
即 11 所牙科診所每星期共提供 13.5 節服務		

註：一節為一個上午或下午；其中 2 個診所每月只提供一節服務，計作每星期 0.25 節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¹，2006 年牙科診所進行的緊急治療為 43,000 人次，2007 年計劃的服務人次數目亦相同。可見服務非常有限，難以應付全港低收入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的需要。

4. 綜援受助人(主要包括長者/傷殘/健康欠佳人士，健全人士則需向社署申請發放酌情特別津貼²及作轉介)如有脫牙以外的其他基本牙科治療需要(例如補牙、假牙及洗牙)，便需到社署認可的其中一間牙科診所檢查及估價，然後將估價單呈交保障部申請特別津貼，獲批准後才進行牙科治療。當中有以下問

¹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總目 37 - 衛生署，第 20 段

² <立法會當值議員就要求向露宿者提供牙齒保健服務及特別津貼的事宜與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 CB(2)1435/06-07(02)號文件 2006 年 6 月 14 日

題/疑問，需要社署澄清：

- 社署有沒有為保障部同事制訂準則，方便他們甄核受助人的牙科治療需要？
 - 社署有否為保障部職員提供訓練，利便他們作出受助人需否牙科治療的決定？
 - 社署與認可的牙科診所是否已建立共識，全數接納牙科診所所建議的牙科治療項目？
 - 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數目及地區分佈為何？能否滿足有需要人士的需要？
5. 社聯最近曾訪問數位領取綜援的弱智人士家長，發現他們不知道可以申請特別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的費用，相信有其他綜援受助人對有牙科津貼的存在亦未知曉，未能受惠於有關補助。

建議

6. 針對上文所提的政策及運作問題，社聯有以下建議
- i) 恢復健全兒童及成人的牙科津貼，以保障他們的身心健康
 - ii) 衛生署應擴大牙科診所數目及診症時段，亦應增加牙科治療項目（例如補牙）以應付低收入人士的需要
 - iii) 社署應諮詢牙醫意見以制訂準則，方便保障部同事審批受助人有關牙科治療的特別津貼申請
 - iv) 社署應對綜援系統內所包涵的項目（包括牙科津貼）及申請方法作適當的宣傳，使有需要的綜援受助人能善用資源，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2007年4月2日